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宜澄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及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。而住所地之認定標準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至戶籍登記乃依戶籍法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之登記事項，是戶籍地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

01 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
02 法院，復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
03 所明定。

04 二、查聲請人之戶籍地固設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0弄00
05 號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稱目前現居地及工作地
06 地在臺東縣臺東市，且成年後因經濟因素與弟弟同住於臺東
07 市，有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現住地址與
08 工作地點說明書、無租屋契約切結書可參，且觀諸聲請人之
09 勞保投保資料之製發單位為勞保局臺東辦事處，收受財團法
10 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寄送補正資料
11 之地址均為臺東縣臺東市之住所，堪認聲請人之工作地及平
12 日生活範圍均在臺東縣臺東市，則其主觀上自有居住於臺東
13 市之意，客觀上亦有住於該區域之事實，揆上說明，應以臺
14 東縣臺東市為聲請人之住所地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15 提出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6 院。

17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9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洪甄廷